

南京邮电大学

射频集成与微组装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射频集成与微组装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围绕实验室发展方向和相关工作急需解决的科学问题而设立的科研课题。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支持国内外同行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企业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对外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1 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议，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由学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二、 资助对象

第四条 本课题对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资助对象包括：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
2.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获得硕士学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需由两名同行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
3. 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的国内外研究人员。

三、 课题研究方向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资助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创新性强、具有广阔应

用前景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1. 射频系统与天线；
2. 通信电路与系统；
3. 功率与射频集成；
4. 射频 MEMS 与微纳电子；
5. 射频仿真技术与应用；
6. 微组装技术。

四、 课题申请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每年经由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公布。

第七条 申请者须在《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签署意见。

第八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者其他已签定合约不发生冲突。

第九条 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自由申请，完成期限一般为 2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允许连续申请。获准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十一条 鼓励申请者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

五、 课题审批与立项

第十二条 实验室组织开放课题的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申请课题不符合资助范围；
3.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开放课题资格；
4. 申请经费超过指南规定，且不愿意调整的；
5.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的课题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

要求补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第十三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开放课题评审细则》，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并接受申请者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第十五条 在通知下达 1 个月内，申请人与实验室签署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六、 课题实施与审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课题进行管理，开放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开放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室按照开放课题合同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不在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负责人，按规定需到本实验室来作演示、报告，交流研究进展。

第二十条 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课题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课题基金管

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或加工的书籍、设备等归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并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该报告和学术成果复印件等。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需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总结报告；
2. 成果样机或模型；
3. 发表学术论文以及编写著作的复印件（论文发表滞后的应提供录用通知，并在论文发表后提供复印件）；
4. 专利授权书或专利转让合同；
5. 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6. 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七、 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下列费用：

1. 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2. 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3. 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
4. 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基金课题有关的标注“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5. 专利申请与维护费；
6. 研究人员津贴及雇用临时工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按照课题进展年度拨付，其中 50%经费在合同签署后两月内拨付申请者所在单位，另外 50%在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若中期检查未通过，则将在项目到期时对课题负责人的成果进行检查，若该检查通过，则拨付剩余 50%经费；否则，项目延期一年并在到期时再次对成果进行检查。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申请者所在单位在接收到经费后，按管理办法规定视课

题进展情况，监督课题负责人经费使用情况。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实验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来实验室工作的研究人员。

八、 课题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及所取得的其他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应将“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实验室英文名称：National and Local Join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RF Integration and Micro-Assembly Technology。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题验收通常为论文、授权专利和报告；核心技术发展研究课题结题验收除论文、授权专利和报告外，通常还需要样机或原型系统。

第二十八条 专利效益与完成人的收益分配参照浪潮集团专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专利、成果等，应标注“由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Join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RF Integration and Micro-Assembly Technology）。

第三十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人员及其单位与实验室联合共同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和其他重大项目。

第三十一条 开放课题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成果证书，并对优秀课题组进行奖励。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

九、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所有。

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2021年11月28日